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4,71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4,710 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留授予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3,180股于2020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13、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260股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16、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135,3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38,530 股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0、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19 年 8 月 8 日	5.89 元/股	1,940,000	92	617,100	863,940
预留授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7.20 元/股	290,000	22	137,350	192,290

注: 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回购注销及已解锁股份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6,260 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38,530 股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 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届满。

(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p> <p>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净利润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p>	<p>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18.9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22,596.9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21.9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827 1080 1960">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解锁系数</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考核结果等级</p>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解锁系数	100%	60%	0%	<p>1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p>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解锁系数	100%	60%	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6 人		205,000	287,000	94,710	33%

注：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17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4,710股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1,230	-94,710	6,556,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417,970	94,710	315,512,680
总计	322,069,200		322,069,2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